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政策体系构建与研究项目 E 包、G 包二次

E 包：河南省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技术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487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磋商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电子磋商文件。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

如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6.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1. 总则.....	- 15 -
2. 磋商文件.....	- 16 -
3. 响应文件.....	- 17 -
4. 响应文件提交.....	- 18 -
5. 响应文件开启.....	- 19 -
6. 评审及磋商.....	- 20 -
7. 授予合同.....	- 26 -
8. 其他.....	- 27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 28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 3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政策体系构建与研究项目 E 包、G 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48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政策体系构建与研究项目 E 包、G 包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1511-5	河南省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技术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2	豫政采 (2)20221511-7	河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实施思路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E 包河南省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技术研究；G 包河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实施思路研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中 1 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段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确定标段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参加本项目首次招标的中标人不再推选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 5.2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包段划分：2 个包；
- 5.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

(1) 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 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 获取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 郭洪

地址: 郑州市学理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371-66309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刘恺、李冉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恺、李冉

电 话：0371-65837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郭泱 地址：郑州市学理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6309589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刘恺、李冉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1.2.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政策体系构建与研究项目 E 包、G 包二次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2-487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其中：E 包：300000.00 元，G 包：200000.00 元。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E 包河南省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技术研究；G 包河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实施思路研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2 个包。
1.4.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3.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是）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3	政府强制采	√ 无

	购的节能产品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8.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3.5.4	*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一份。
3.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单位公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指定位置。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中加“*”部分要求的 3. 服务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5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2.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在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委托经费的 100%。 因中标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决算扣款、违约与赔偿事项，相应费用将从本次付款中扣除。
8.1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p>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p>
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2.1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2.2	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2.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一律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2.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2.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2.6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中 1 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段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确定标段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参加本项目首次招标的中标人不再推选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项目采购需求承诺书
- (5) 业绩清单
- (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资格审查材料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

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5.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

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截止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2) 供应商解密；

(3) 电子签章；

(4) 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1。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服务期、质量、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部分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9)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6.9.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6.9.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线上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通过交易平台提交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则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依据最后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也未书面放弃磋商的，则第一轮报价视为第二轮最后报价。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	------	------

2.1	投标报价 (15 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标价)×15 分。 注：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10%。)</p>
2.2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2 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项目业绩为 2018 年以来与环境政策研究、环境分析、环境治理与修复等相关工作的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p>
项目团队 (18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4. 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以来承担过环境政策研究、环境分析、环境治理等类似工作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主持相关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与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p>	
2.3	技术部分 (55 分)	项目需求理解程度 (8 分)	<p>针对各包项目需求，完全响应、涵盖全部需求要点且层次清晰合理得 8 分；响应较为全面、层次比较清晰得 5 分；涵盖部分需求要点，层次一般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p>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工作依据充分、操作性强得 20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工作依据较为充分、操作性较好得 15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 10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差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9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详细，内容齐全、服务全面的得9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较详细，内容较全面得6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内容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9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工作机制灵活，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的得9分；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较为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得6分；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方案（9分）	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方案内容齐全、服务全面的得9分；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方案内容较为齐全、服务较为全面的得6分；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方案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6.10 评审原则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最新安排部署，结合当前我省生态环境相关重大工作事项及工作实际，重点从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政策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完善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政策、建立生态环境统一监管体系等几方面设立研究课题来加强生态环境政策体系构建与研究，加强我省生态环境政策体系研究与构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改革与创新，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政策体系，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支撑。

二、项目内容

(1) 包 E

本项目基于河南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数据，选择典型区域，结合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特征及污染源分布，研究区域内耕地土壤重金属元素的输入输出，借助多目标调查技术和多元统计分析等方法，建立基于不同区域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模型，摸清污染物的来源类型（铅锌冶炼等工业生产排放、污水灌溉、矿产资源开发、农业投入品施用及固体废物堆放等），估算各污染源的贡献率，预测重金属污染物迁移转化及演变趋势，追溯污染源头，针对性地提出耕地土壤污染的防控措施，有效支撑我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

主要提交成果：

- (1) 建立河南省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方法模型；
- (2) 提交典型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案例分析报告；
- (3) 解析受污染耕地的主要污染物来源和途径，提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对策建议。

(2) 包 G

本项目着眼发挥保险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管理功能，运用市场与法律等多重手段构建生态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对当前我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现状与趋势深入研究分析，开展河南省生态环境高风险领域实施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分析研究，提出河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实施思路、实施办法和管理体系。

主要提交成果：

- （1）提交河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实施思路研究报告；
- （2）提交河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及编制说明；
- （3）提交河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及编制说明。

三、其他要求

- （1）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政策体系构建与研究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_____（项目名称）___包由_____（中标人名称）中标，据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 （6）用户需求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10）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1）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整（¥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在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委托经费的 100%。

4.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487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段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					

备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附详细的报价分析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4

项目采购需求承诺书

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可满足本项目基本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5

企业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金额	签约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从业经历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附后。

附件 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磋商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	...			
	其他			

注：除上表中列出的商务偏差表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其中商务偏差指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是否偏差；）若无偏差，在表格中写“无”或划“/”即可。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附件 11 资格审查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4.2 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注：开标当日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